

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下列事项进行了认真的调查和核查，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是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发展的需要。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不会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的用途，可以保证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并且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本次以募集资金 36,355.72 万元置换公司截至 2016 年 4 月 26 日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证了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同意以募集资金 36,355.72 万元置换公司截至 2016 年 4 月 26 日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签字：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